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 为扶持我市青年社科研究者成长，鼓励开展学术研究，推进学术创新，推出高水平成果，进一步培育高级别社科项目，根据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 一、学科范围

 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学科分类，即马克思主义·科社、党史·党建、哲学、理论经济、应用经济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国际问题研究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考古学、民族问题研究、宗教学、中国文学、外国文学、语言学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、人口学、统计学、体育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。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。

 二、申请人的条件

 1．申请人所在单位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 2．凡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，只能申请博士项目，不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，可申请培育项目。

 3．凡申请人主持过（含在研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，不得申请。

 4．申请博士项目或培育项目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。

 三、申报程序

 1．项目申请人在“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”中（市社科联网站界面的“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”点击进入）注册后（之前已注册的可直接进入），在博士项目、培育项目相应栏目中，按照提示内容进行填写、上传和提交。

 2．申请项目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网上审核同意后提交，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。

 3．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所申请项目进行审核提交后，下载《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、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确认盖章，报送1份纸质件和电子文档（文件名为单位）。

 四、申报时间

 1．申请人提交的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17:00。

 2．责任单位审核提交的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17:00。

 联系电话：67732295；电子邮箱：cqpopss@126.com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1年9月18日